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096號

原告 謝秉諺

被告 拾捌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豪

訴訟代理人 張智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3月24日欲環島旅遊而向被告承租普通重型機車一台，租賃期間：同年4月4日至7日，已給付定金新臺幣(下同)5,700元，預計同年4月3日至被告處取車，惟因當日早上發生地震，至蘇花公路中斷，原告決定取消行程並通知被告解除上開租賃契約並請求退還定金，被告僅回覆：因中部無較大災情拒絕退款，並向原告提出代替方案，接受延期承租，原告無奈僅得接受被告替代方案，將旅遊期間延後至4月25日至28日，然近旅遊期間，又因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原告基於安全考量，向被告請求再次延期遭拒，原告認為第一次要解約時，被告即應返還定金而非提出替代方案，遂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上開定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00元。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給付被告租車定金5,700元不爭執。原告向被告租車時，被告均有提出書面車輛預約須知供原告詳閱，其內容載明：(一)改期需在取車日前72小時告知。(二)如原告取車時臨時下雨可臨時改期(以當月為主)。而原告既未在

01 72小時前改期，又取車當日台中無雨，應不能改期亦不能退
02 定，被告寬容原告改期至同年4月25日，原告復於4月21日提
03 出申請改期，被告告知原告當時已無法改期，但原告始終未
04 取車，自以違約論，被告無法退還定金等語置辯。並聲明：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網際網路line訊息對話翻拍照
08 片、台中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調會混議紀錄等件附卷
09 可稽。又被告亦提出車輛預約須知說明書以為答辯。兩造對
10 租車契約成立及原告給付被告5,700元定金等情均不爭執。

11 (二)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立之契約，
12 為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或使他方當事
13 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
14 者，該部分約定無效，為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3款所明
15 定。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該規定於民法債編修
16 正施行前訂定之契約，亦適用之。又該法條所稱「按其情形
17 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
18 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申言之，定型
19 化契約條款是否顯失公平而為無效，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
20 全盤考量該契約條款之內容及目的、締約當事人之能力、交
21 易經過、風險控制與分配、權利義務平衡、客觀環境條件等
22 相關因素，本於誠信原則，以為判斷之依據，發揮司法對定
23 型化契約條款之審查規整功能，而維憲法平等原則及對契約
24 自由之保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意旨足資
25 參照)。

26 (三)經查：

27 1.兩造於113年3月24日訂立租車契約，嗣因同年4月3日早上發
28 生發生規模7.2有感地震，震央在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25公
29 里，位於台灣東部海域，地震深度15.5公里，全台明顯搖
30 晃，是921以來最大強震，各地也傳出災情，其中花蓮最為
31 嚴重，此為眾所周知之事。

01 2.中央氣象局在同年月24日因鋒面通過發布13縣市大雨特報，
02 計影響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台中市山區及宜
03 蘭縣、花蓮縣山區等地區，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中央氣象局
04 發布資料在卷可按。

05 3.原告固與被告成立租車契約，且已交付定金5,700元，惟因
06 大地震之因素，雖已逾通知被告改期或退還定金期限，原告
07 顧及自身生命安全及旅行目的，地震發生實屬不可抗力因
08 素，倘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本可與被告解除租車契約，且被
09 告應將定金返還原告，但被告卻執公司自行製作之車輛預約
10 須知說明書拒絕退還定金，此舉已然違反誠信原則。而被告
11 辯稱：已特例寬容原告變更租車期間，使原告於當月變更出
12 行期日，而在原告同意變更出行期間為4月25日至28日後，
13 原來兩造訂立之契約已內容合意變更為：原告不請求退還定
14 金，改為同意將用車期間變更為4月25日至28日，契約內容
15 既經兩造合意變更，自應依變更後契約約定負擔契約履行義
16 務(變更後，原告不得再請求返還定金)，先予說明。

17 4.中央氣象局因鋒面過境而於同年月24日發布大雨特報，強降
18 雨影響地區幾乎為原告環島旅行大部分地區，原告因大雨特
19 報再考量其騎乘機車出遊身體、生命之安全，而請求被告再
20 次延期遭被告拒絕，原告所憑仍為不可抗力因素，在契約不
21 能履行之過程中，因原告未有何過失責任，自不應負擔契約
22 不履行之責；依上揭判決意旨，被告為契約之另一造，以定
23 型化契約條款約束原告本非不可，惟必須顯然公平，原告因
24 不可抗力之因素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定金，被告縱認原告未依
25 約先行告知，亦因地震、大雨係屬不可抗力，而應容認被告
26 得解除契約，被告亦應負擔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即返還定金
27 之義務。而非如原告主張，第一次請求解除契約即應退還定
28 金(因契約已因兩造合意內容變更)。是被告應返還5,700元
29 予原告。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70
31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2 項、第436之20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
03 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5 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許靜茹